

证券代码: 300335

证券简称: 迪森股份

公告编号: 2021-056

债券代码: 123023

债券简称: 迪森转债

##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9 月 1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5:00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1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1 年 9 月 1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沧联二路 5 号迪森股份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李祖芹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4 名, 共代表股东 5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,902,69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699%。其中: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3 名, 共代表 4 名股东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18,874,893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7622%;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800 股,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7%。

注：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8,902,69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了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连莲律师、李童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签字确认并盖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1 日